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设〔2020〕2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工程 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批准《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标准》为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SJG77-2020，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UDC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P

SJG 77-2020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 措施项目划分标准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of Work Sections and Trades &
Preliminaries in the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st Documents

2020-08-21 发布

2020-12-01 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
措施项目划分标准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of Work Sections and Trades &
Preliminaries in the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st Documents

SJG 77-2020

2020 深 圳

前 言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8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行动方案》（深建函〔2018〕1158号）的要求，编制组通过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工程造价案例数据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统一工程项目概况、统一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界面、统一带部位和专业信息的编码等标准化措施，解决工程造价信息数据计算机智能识别问题，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6章及2个附录。6章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工程概况；5.土建工程；6.安装工程。附表包括：附录A：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单元编码表；附录B：工程概况表。

本标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并归口管理，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具体的技术内容。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邮编：518031，Email：szcost_xxb@zjj.sz.gov.cn），供以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高年鹏 杨晓冬 吴慧博 蒋慧杰
涂君 张岳 段改霞 史树国
万宇华 钟文龙 孔珍珍 胡魁
高璐 曲莉 卢岭 邓兵
黄德明 吴健群 柳正友 崔多卫
杨中保 程晓丹 赛绪志 黄维芬
刘文中 彭明 余丹 苏艳娇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易建华 陈振明 田芝强 王兴文
陈锐伟 周光兰 廖耀武
本标准业务指导人员：肖民 王敬军 张懿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工程概况	5
4.1	一般规定	5
4.2	工程项目与标段概况	5
4.3	工程造价文件信息	6
4.4	工程特征与范围	6
5	土建工程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	11
5.3	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11
5.4	桩基础工程	11
5.5	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	12
5.6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13
5.7	人防建筑工程	15
5.8	钢结构工程	15
5.9	幕墙工程	16
5.10	精装修装饰工程	16
5.11	结构加固工程	17
5.12	拆除工程	17
5.13	室外土建工程	17
5.14	园林绿化工程	18
5.15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18
5.16	其他土建工程	18

6	安装工程	20
6.1	一般规定	20
6.2	电气工程	21
6.3	给排水工程	22
6.4	通风空调工程	22
6.5	智能化工程	23
6.6	消防工程	25
6.7	人防安装工程	26
6.8	燃气工程	26
6.9	电梯工程	27
6.10	支吊架工程	27
6.11	精装修安装工程	27
6.12	泛光照明工程	27
6.13	污水处理工程	28
6.14	雨水回收工程	28
6.15	太阳能热水工程	28
6.16	室外安装工程	28
6.17	高压外线工程	29
6.18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29
6.19	擦窗机工程	30
6.20	游泳池安装工程	30
6.21	气体工程	31
6.22	物流传输工程	31
6.23	纯水处理工程	31
6.24	机械停车系统工程	31
6.25	其他安装工程	32
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单元编码表	33
附录 A-1	专业信息编码表	35
附录 A-2	部位信息编码表	59
附录 B	工程概况表	61

本标准用词说明	65
引用标准名录	66
附：条文说明	6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Project Overview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Works and Tender Packages	5
4.3	Information of Cost Documents	6
4.4	Characteristics and Scope of Works	6
5	Civil works	10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5.2	Shoring and Foundation	11
5.3	Excavation and Lateral Support Works	11
5.4	Piling Works	11
5.5	Main Civil Works for Basement	12
5.6	Main Civil Works for Aboveground Structures	13
5.7	Civil Air Defense Facilities	15
5.8	Steel Structure	15
5.9	Curtain Wall	16
5.10	Finishing and Decoration	16
5.11	Structure Reinforcing Works	17
5.12	Demolition Works	17
5.13	External Civil Works	17
5.14	Landscape Works	18
5.15	Municipal Civil Works	18
5.16	Other Civil Works	18

6	Installation Works	20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
6.2	Electrical Works	21
6.3	Plumbing and Drainage Works	22
6.4	Ventil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Works	22
6.5	Intelligent Building Works	23
6.6	Fire Services Works	25
6.7	Air defense Installation	26
6.8	Fuel Gas Works	26
6.9	Elevators	27
6.10	Supports and Hangers	27
6.11	Installation of Fit-out Works	27
6.12	Flood Lights	27
6.13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28
6.14	Rainwater Recycling System	28
6.15	Solar Water Heating System	28
6.16	External Installation Works	28
6.17	HV Works Outside Site Boundary	29
6.18	Municipal Facilities Installation	29
6.19	Building Maintenance Unit	30
6.20	Swimming Pool Installation	30
6.21	Gas Works	31
6.22	Logistics Transmission	31
6.23	Water Purifying System	31
6.24	Mechanical Parking System	31
6.25	Other Installation Works	32
Appendix A	Building Construction Cost Unit Code Table	33
Appendix A-1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Coding Table	35
Appendix A-2	Part Information Coding Table	59
Appendix B	Project Profile Table	6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6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6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67

1 总 则

1.0.1 为适应工程造价行业大数据发展，规范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中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的划分，结合计价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新建、改建、扩建及拆除等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

1.0.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房屋建筑工程应执行本标准，使用其他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4 工程造价文件的划分原则、结构层次、编码原则应按本标准执行，本标准未列明的内容，可相应增补列项，并按工程实际情况命名。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应列在分部分项或措施项目部分。

1.0.5 编制工程造价文件，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工程造价文件 documents of construction cost

用于工程计价的文件，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造价、措施项目造价、其他项目造价、规费、税金、工程概况表等内容。

2.0.2 工程概况表 list of project profile

在工程造价文件编制时，由编制人填写的，集中反映工程项目内容、规模及特征等信息的表格。

2.0.3 费率标准 rate standard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用于计算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费用的文件。

3 基本规定

3.0.1 工程造价文件应按部位或专业划分为不同的造价单元，各造价单元包含相应的分部分项或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造价单元编码应由专业信息、部位信息组成，其编码规则按附录 A 规定执行。

3.0.2 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文件中的工程概况表应符合第 4 章的相关规定，土建工程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应按第 5 章相关规定执行，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应按第 6 章相关规定执行，编码应按附录 A 的规定执行，其他内容及编制方法应符合现行深圳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

3.0.3 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文件内容及编制方法应与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文件一致。

3.0.4 竣工结算工程造价文件除应包括招标控制价工程造价文件内容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量偏差调整及错漏项调整部分工程造价应按本标准规定的编制方法并入相应合同造价单元，合同造价单元分类格式及编码不变；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造价文件应按设计文件单独编制，其中土建工程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应按第 5 章相关规定执行，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应按第 6 章相关规定执行；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工程变更造价文件，应按每份工程变更单独编制，其中土建工程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应按第 5 章相关规定执行，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划分宜按第 6 章相关规定执行；

4 工料机调差工程造价文件可按工程项目或标段为单位进

行编制；

5 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金额进行编制；

6 税金及规费调整、奖励、索赔以及其他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应以工程项目或标段为单位进行编制。

4 工程概况

4.1 一般规定

4.1.1 工程概况应包括工程项目与标段概况、工程造价文件信息及工程特征与范围等三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B 工程概况表。

4.1.2 工程概况表应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本章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

4.2 工程项目与标段概况

4.2.1 工程项目与标段概况应描述项目编号、施工许可工程编号、投资来源、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地点、项目类别、项目发包方式、施工合同形式、结构类型、开工日期等内容。

4.2.2 工程概况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按项目统一登记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填写。

4.2.3 标段名称应按项目发包时确定的名称填写。

4.2.4 投资来源应填写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国有资金投资为主或其他类型资金。

4.2.5 施工地点应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工程地点填写。

4.2.6 项目类别应填写居住建筑、教育建筑、医疗建筑、体育建筑、交通建筑、文化建筑、工业建筑、宾馆及酒店建筑、办公建筑、商业综合体或其他建筑，实际项目可根据以上类别进行细分。

4.2.7 项目发包方式应填写公开招标或其他。

4.2.8 施工合同形式应填写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或其他。

4.2.9 结构类型应填写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剪力墙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筒中筒结构、钢

结构或其他结构。未列明的结构类型，编制人应选择其他结构，并按设计图纸自行填写。

4.2.10 开竣工日期在招标控制价阶段应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填写，竣工结算阶段应按实际开工及竣工日期填写。

4.3 工程造价文件信息

4.3.1 工程造价文件信息应填写工程造价文件类型、编制日期、执行清单、执行定额、费率标准、价格信息采用期次、甲供材料设备、净下浮率及其他情况说明等内容。

4.3.2 工程造价文件类型应填写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竣工结算。

4.3.3 编制日期应填写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完成时间，格式为2020-01-01。

4.3.4 执行清单应填写采用的清单规范版本号。

4.3.5 执行定额应填写采用定额的名称及版本号。

4.3.6 费率标准应填写所采用标准的名称及版本号，若采用全费用清单也应予以注明。

4.3.7 在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文件中应填写编制时采用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信息期次；竣工结算造价文件不需填写此部分。

4.3.8 甲供材料、设备应按工程中是否存在相应内容填写有或无。

4.3.9 净下浮率应在竣工结算工程造价文件中填写，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文件中不填写。

4.3.10 其他情况说明应填写工程概况表中未包括、但应说明的重要内容，如本标准基础上扩充内容、设计特殊要求及特殊合同条款等。

4.4 工程特征与范围

4.4.1 工程特征与范围应填写的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用地面

积、住宅总户数、桩基础类型、边坡坡面积、基坑开挖侧面积、装修范围、绿化面积；场馆容纳观众数量、医院床位数量、学校类型及班级数量、酒店客房数量；电梯台数、空调制冷量、受冷面积、变压器总容量、充电桩台数、太阳能集热板面积、机械停车位数量、物流传输收发工作站点数量、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预制率、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地下室、裙楼、塔楼及其他单体建筑的层数、高度、相应指标面积、功能与用途以及相同塔楼的栋数等。

4.4.2 同一项目存在多个地下室、裙楼和塔楼，其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相应指标面积及功能与用途应分别统计。多栋塔楼的层数、高度、面积、用途及造价均相同时，可按其中一栋塔楼填写，并注明相同塔楼的数量。

4.4.3 总建筑面积应填写项目或标段的建筑面积之和。

4.4.4 用地面积应填写设计文件注明的用地面积。

4.4.5 住宅总户数应填写住宅和公寓户数之和。

4.4.6 桩基础类型应填写预制桩、灌注桩或其他桩基础类型。

4.4.7 边坡坡面积应填写边坡支护坡面的展开面积之和。

4.4.8 装修范围应填写局部装修或全部装修。

4.4.9 绿化面积应填写按清单规则计算的草坪与花坛的面积之和。

4.4.10 场馆应填写能容纳的观众数量，医院应填写能提供的床位数量，学校应填写学校类型及班级数量，酒店应填写能提供的客房数量，其他特殊情况编制人可选择其他，并自行填写。

4.4.11 电梯应填写电梯数量之和。

4.4.12 空调制冷量应填写空调制冷主机制冷量之和。

4.4.13 受冷面积应填写具有空调功能空间的建筑面积之和。

4.4.14 变压器总容量应填写变压器容量之和。

4.4.15 充电桩应填写充电桩数量之和。

4.4.16 太阳能集热板面积应填写太阳能集热板面积之和。

4.4.17 机械停车位应填写机械停车位数量之和。

- 4.4.18 物流运输收发工作站应填写物流运输收发工作站之和。
- 4.4.19 绿色建筑等级应填写相应的绿色评价等级。
- 4.4.20 装配式建筑预制率应填写建筑标准层特定部位采用预制构件混凝土体积占标准层全部混凝土体积的百分比。
- 4.4.21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应填写建筑标准层特定部位采用预制构件和装配式模板技术施工时，采用预制构件所免除的模板面积与采用装配式模板的面积之和，占传统现浇所需模板总面积的百分比。
- 4.4.22 地下室高度应填写地下室各层层高之和。
- 4.4.23 裙楼高度应填写裙楼各层层高之和。
- 4.4.24 基坑开挖侧面积应填写建筑物基坑四周侧壁支护的展开面积之和。
- 4.4.25 楼地面装饰面积应填写按清单规则计算的、有设计做法的楼地面面积之和，相同部位只计算一次。
- 4.4.26 内墙面装饰面积应填写按清单规则计算的、有设计做法的内墙面面积之和，相同部位只计算一次。
- 4.4.27 外墙面装饰面积应填写按清单规则计算的、有设计做法的外墙面面积之和，不含幕墙面积，相同部位只计算一次。
- 4.4.28 天棚装饰面积应填写按清单规则计算的、有设计做法的天棚面积之和，相同部位只计算一次。
- 4.4.29 防水面积应填写按清单规则计算的地下室或地上工程的涂膜防水或卷材防水面积之和，不含刚性防水面积，相同部位只计算一次。
- 4.4.30 精装修工程公共区域楼地面铺装面积应填写按清单规则计算的、有设计做法的公共区域楼地面铺装面层面积之和，相同部位只计算一次。
- 4.4.31 精装修工程非公共区域楼地面铺装面积应填写按清单规则计算的、有设计做法的非公共区域楼地面铺装面层面积之和，相同部位只计算一次。

- 4.4.32 外门窗面积应填写外墙门窗（包括阳台门窗）面积之和。
- 4.4.33 幕墙面积应填写按清单规则计算的幕墙面板的面积之和。
- 4.4.34 精装修工程套内建筑面积应填写精装修户型的套内建筑面积之和。

5 土 建 工 程

5.1 一 般 规 定

5.1.1 土建工程应按专业划分为：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人防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装饰工程、结构加固工程、拆除工程、室外土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配套土建工程及其他土建工程。

5.1.2 土建工程部位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如有多个地下室时，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及人防建筑工程应区分地下室分别编制；

2 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精装修装饰工程及结构加固工程可区分地下室、裙楼、塔楼及其他单体建筑分别编制；

3 土建主体工程应区分地下室、裙楼、塔楼及其他单体建筑分别编制。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包括裙楼、塔楼及其他单体建筑。其他单体建筑包括幼儿园、门卫室、垃圾站、架空连廊、风雨操场等；

4 地下室、裙楼、塔楼的界面划分应以其下部结构顶板板面标高为界，露出室外地面的人防出入口建筑物、地下室排风井及半地下室等应列入地下室；

5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及其他土建工程应区分不同工程专业分别编制。

5.1.3 本章各专业工程中仅列出了部分常用措施项目，编制时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列项，可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措施、赶工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模板及

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排水及降水、专业工程措施及其他措施等。

5.1.4 超高施工增加费应列入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

5.2 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

5.2.1 边坡支护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锚杆、锚索、土钉、喷射混凝土、网片、挡土墙、支护桩、钢筋混凝土支护梁及边坡绿化等。

5.2.2 地基处理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换填垫层、铺设土工合成材料、预压地基、强夯地基、加固桩及注浆地基等。

5.2.3 边坡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施工排水及降水、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相关措施项目。

5.3 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5.3.1 基坑土石方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场地清表、地下室基坑开挖及余渣外运等，不包括地基处理工程、地下室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室外工程中的土石方工程及基坑回填。

5.3.2 基坑支护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地下连续墙、支护桩、锚杆、锚索、土钉、喷射混凝土、网片、支护梁与板、基坑支撑、支撑钢柱桩及钢筋等。

5.3.3 基坑土石方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施工排水及降水、土方开挖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相关措施项目。

5.3.4 基坑支护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模板、脚手架、施工排水及降水、基坑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相关措施项目。

5.4 桩基础工程

5.4.1 桩基础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预制钢筋混凝土桩、灌注桩、钢管桩、空桩回填及截（凿）桩头等。

5.4.2 桩基础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施工排水及降水、桩基础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相关措施项目。

5.5 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

5.5.1 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地下室土石方、砌筑、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构件、钢筋、金属结构、门窗、防水、楼地面装饰、内墙面装饰、外墙面装饰、天棚、其他及地下室措施项目。

5.5.2 地下室土石方工程宜包括地下室主体基础构件的土石方开挖、回填、余渣外运及地下室顶板和基坑回填，不包括桩基础土石方。

5.5.3 地下室砌筑工程宜包括砖砌体、砌块砌体、石砌体、各种类型的隔墙以及除混凝土垫层外的其他基础垫层等，不包括砖砌体加固钢筋及砖胎模。

5.5.4 地下室混凝土工程宜包括现浇混凝土构件中的混凝土、型钢混凝土、钢管混凝土浇筑及养护等。

5.5.5 地下室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工程宜包括预制混凝土墙、柱、梁、板、楼梯等构件，以及依附于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各类保温层、饰面层、门窗、预埋铁件、管道、钢筋等所有成品、半成品构件。

5.5.6 地下室钢筋工程宜包括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预应力钢绞线、预埋铁件、植筋、钢筋接头、支撑钢筋、桩头插筋、砖砌体加固钢筋、对拉止水螺杆及预制构件钢筋等，不包括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制作安装。

5.5.7 地下室金属结构工程宜包括非钢结构建筑工程的钢爬梯及钢梯的制作安装、除锈、油漆涂料、运输等。

5.5.8 地下室门窗工程宜包括防火卷帘门、各种门窗及相应五金配件制作安装，不包括人防门。

5.5.9 地下室防水工程宜包括桩头防水，楼地面、内墙面等部位的涂膜及卷材防水，地下室基础、外墙、顶板（无上部主体部分）等结构外部的找平层、防水层、防水保护层及相应刚性防水层中的钢筋制作安装。

5.5.10 地下室楼地面装饰工程宜包括楼地面的垫层、找平层、相应构造层中的钢筋制作安装、保护层、保温、隔热、防腐、油漆涂料、块料面层、其他材料面层及踢脚线等，不包括涂膜及卷材防水。

5.5.11 地下室内墙面装饰工程宜包括内墙面部位的一般抹灰、装饰抹灰、油漆涂料、块料面层、内墙饰面、防水砂浆、挂网、保温、隔热、防腐及隔音层等，不包括各种类型的隔墙、隔断、涂膜及卷材防水。

5.5.12 地下室外墙面装饰工程宜包括露出室外地面的外墙部位的一般抹灰、装饰抹灰、油漆涂料、块料面层、外墙饰面、防水砂浆、挂网、保温、隔热层等，不包括外墙涂膜及卷材防水。

5.5.13 地下室天棚工程宜包括天棚面部位的抹灰、油漆涂料、天棚吊顶、玻璃采光天棚、其他饰面及设计范围内的灯带、灯槽、送（回）风口饰面等。

5.5.14 地下室其他工程宜包括抗浮锚杆、预制混凝土管桩的桩顶与承台的连接构造、排水沟、截水沟、电缆沟、挡烟垂壁、变形缝、止水条、止水带、栏杆、栏板、扶手、预制烟道、精装修中不包括的隔断、卫生间配套工程及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中未列明的项目。

5.5.15 地下室措施项目宜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措施、赶工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排水及降水等。

5.6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5.6.1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地上部分土石方、砌筑、混凝土、装配式混凝土构件、钢筋、金属结构、门窗、屋面及防水、楼地面装饰、内墙面装饰、外墙面装饰、天棚、其他及地上部分措施项目。

- 5.6.2** 地上部分土石方工程宜包括独立基础、条型基础等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及余渣外运。
- 5.6.3** 地上部分砌筑工程宜包括砖砌体、砌块砌体、石砌体、各种类型的隔墙以及除混凝土垫层外的其他基础垫层等，不包括砖砌体加固钢筋。
- 5.6.4** 地上部分混凝土工程宜包括现浇混凝土构件中的混凝土、型钢混凝土、钢管混凝土浇筑及养护。
- 5.6.5** 地上部分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工程宜包括预制混凝土墙、柱、梁、板、楼梯、凸飘窗等构件，以及依附于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各类保温层、饰面层、门窗、预埋铁件、管道、钢筋等所有成品、半成品构件，不包括屋面预制隔热板。
- 5.6.6** 地上部分钢筋工程宜包括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预应力钢绞线、预埋铁件、植筋、钢筋接头、支撑钢筋、砖砌体加固钢筋、对拉止水螺杆及预制构件钢筋等，不包括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制作安装。
- 5.6.7** 地上部分金属结构工程宜包括非钢结构建筑工程的钢架、钢爬梯及钢梯的制作安装、除锈、油漆涂料、运输等。
- 5.6.8** 地上部分门窗工程宜包括防火卷帘门、各种门窗及相应五金配件制作安装等，不包括幕墙设计图纸中的门窗工程。
- 5.6.9** 地上部分屋面及防水工程宜包括屋面、楼地面、内墙面、外墙面等部位的涂膜及卷材防水，屋面的分隔缝、找平层、防水保护层、保温、隔热、防腐、相应刚性防水层中的钢筋制作安装、各种材质的装饰面层、屋面预制隔热板及其他材质的屋面等，不包括屋面绿化、屋面园林景观工程。
- 5.6.10** 地上部分楼地面装饰工程宜包括楼地面的垫层、找平层、相应构造层中的钢筋制作安装、保护层、保温、隔热、防腐、油漆涂料、块料面层、其他材料面层及踢脚线等，不包括涂膜及卷材防水。
- 5.6.11** 地上部分内墙面装饰工程宜包括内墙面部位的一般抹灰、装饰抹灰、油漆涂料、块料面层、内墙饰面、防水砂浆、挂

网、保温、隔热、防腐及隔音层等，不包括各种类型的隔墙、隔断、涂膜及卷材防水。

5.6.12 地上部分外墙装饰工程宜包括外墙面部位的一般抹灰、装饰抹灰、油漆涂料、块料面层、外墙饰面、防水砂浆、挂网、保温、隔热层、空调格栅、屋面花架的装饰、遮阳百叶及金属装饰构件等，不包括外墙涂膜及卷材防水。

5.6.13 地上部分天棚工程宜包括天棚面部位的抹灰、油漆涂料、天棚吊顶、玻璃采光天棚、其他饰面及设计范围内的灯带、灯槽、送（回）风口饰面等。

5.6.14 地上部分其他工程宜包括散水、室外台阶、坡道、变形缝、止水条、止水带、栏杆、栏板、扶手、挡烟垂壁、预制烟道、精装修中不包括的隔断、卫生间配套工程、屋面木花架、非混凝土结构的雨篷及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中未列明的项目等。

5.6.15 地上部分措施项目宜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措施、赶工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地上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排水降水等。

5.7 人防建筑工程

5.7.1 人防建筑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所有人防门、战时封堵及预埋件、密闭观察窗及防爆波活门等。

5.7.2 人防建筑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履约担保手续费等相关措施项目。

5.8 钢结构工程

5.8.1 钢结构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钢柱、钢梁、钢支撑、钢屋架、钢桁架等构件的制作、运输、拼装、安装、除锈、油漆、涂料、高强螺栓及栓钉制作安装、钢结构专业图纸内的预埋件制作安装、组合结构构件中的型钢、钢管、钢板、压型钢板及钢筋桁

架楼承板等，不包括幕墙钢支承及骨架、其他装饰面中钢骨架及其他章节中的金属管材和零星钢构件。

5.8.2 钢结构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临时耳板制作安装、现场拼装平台及支撑钢胎架安拆等相关措施项目。

5.9 幕墙工程

5.9.1 幕墙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各类幕墙面板、支承及骨架结构、预埋件、连接件、防火隔离层、幕墙防雷装置、幕墙设计图纸范围内与幕墙关联紧密的门窗、雨篷、栏板、遮阳百叶及金属装饰构件等，不包括擦窗机清洗设备。

5.9.2 幕墙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吊篮及成品保护等相关措施项目。

5.10 精装修装饰工程

5.10.1 精装修装饰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单独实施或需要二次专业设计的楼地面、墙柱面、梁面及天棚面的装饰、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隔断、栏杆、门窗、固定家具、窗帘及卫生间设施等，宜划分为公共区域、套内或非公共区域两部分，并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公寓可区分公共区域与套内；宾馆、酒店、办公楼及综合楼等公共建筑及集体宿舍楼可区分公共区域和非公共区域；教育建筑、医疗建筑、体育建筑、交通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工业建筑及其他建筑可不划分区域；

2 公共区域宜包括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入户大堂、前台、电梯厅、前室、公共走道、楼梯间、公共茶水间、公共卫生间、避难空间等公众共同享有的活动区域；不包括风井、管井及电梯井等设备井，机房及配电房等设备房，办公室、物业管理用房、门卫室、餐厅、会议室及娱乐活动中心等功能用房及其他专用封闭空间；不包括景观工程的空中花园及架空花园。非公共区域宜包括建筑物内除公共区域以外供专人享有或使用的封闭区域。

5.10.2 精装修装饰工程的措施项目宜包括脚手架、成品保护等相关措施项目。

5.11 结构加固工程

5.11.1 结构加固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基础和主体结构加固的混凝土修补、混凝土结构增大截面、植筋、植化学锚栓、钢筋制作安装及钢板、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粘贴等。

5.11.2 结构加固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相关措施项目。

5.12 拆除工程

5.12.1 拆除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已建整栋建（构）筑物及其基础、基坑内支撑体系和改扩建工程的拆除、垃圾外运、场地清理等，不包括除此以外的局部拆除及零星拆除。

5.12.2 拆除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已建整栋建（构）筑物及其基础、基坑内支撑体系和改扩建工程拆除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防护等相关措施项目。

5.13 室外土建工程

5.13.1 用地红线内室外土建工程分部分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道路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路缘石及相应土石方工程等，不包括地下室顶板回填土；

2 园林景观土建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广场、旗台、旗杆、停车场地、室外运动场、室外游泳池与其配套用房、大门、围墙、室外挡土墙、建筑小品、休闲设施及相应土石方工程等，不包括地下室顶板回填土；

3 其他室外土建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室外化粪池、室外水池及隔油池等。

5.13.2 室外土建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相关措施。

5.14 园林绿化工程

5.14.1 园林绿化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室外园林绿化、架空层绿化、屋顶绿化、绿植墙及建筑立面绿化中的苗木种植、养护、回填种植土、整理绿化用地等。

5.14.2 园林绿化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树木支撑等相关措施。

5.15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5.15.1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市政道路、市政交通安全设施、市政桥梁、市政综合管廊、市政箱涵、交通疏解、绿化迁移等工程。

5.15.2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施工排水及降水、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相关措施项目。

5.16 其他土建工程

5.16.1 本章用地红线内未列明的工程，如标识工程、标线工程、座椅工程、健身器材工程及需单独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等，其分部分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标识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交通标志杆、门架、标志牌、人行护栏、反光轮廓标、路面突起路标、分道指示器、防护柱、反光道钉、反光镜、减速带、挡车架、楼宇标识、门牌标识、导视标识及指示标识等设施的制作安装；

2 标线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喷涂标线、安装预制成形标线、字符等；

3 座椅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体育场、音乐厅、影剧院、会堂、机场及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座椅的制作安装；

4 健身器材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房屋配套运动场所、体育场馆、健身会所等场地设置的各种健身设施及运动设施的制作

安装。

5.16.2 其他土建工程措施项目宜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模板等相关措施项目。

6 安装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安装工程应按专业划分为：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安装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支吊架工程、精装修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雨水回收工程、太阳能热水工程、室外安装工程、高压外线工程、市政配套安装工程、擦窗机工程、游泳池安装工程、气体工程、物流传输工程、纯水处理工程、机械停车系统工程及其他安装工程。

6.1.2 安装工程宜区分地下室、裙楼、塔楼及其他单体建筑等部位分别编制，其划分原则宜与土建工程一致。

6.1.3 高压外线工程与电气工程应以高压进线柜为界，高压进线柜进线侧应列入 6.17 高压外线工程，高压进线柜及其出线侧应列入 6.2 电气工程。

6.1.4 给排水工程与室外安装工程界面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外给水系统应以建筑物外墙皮 1.5 米为界，入口处设阀门者应以阀门为界，阀门应列入 6.3 给排水工程；

2 室内外排水系统应以出户第一个检查井为界，检查井应列入 6.16 室外安装工程。

6.1.5 室外安装工程与市政配套安装工程界面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给水系统应以市政给水管道碰口处为界，碰口工作内容应列入 6.16 室外安装工程；

2 排水系统应以市政排水管道碰口处检查井为界，检查井应列入 6.18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6.1.6 智能化工程不区分室内外，应以系统划分，由市政接入

的通信光电缆及相应配管应列入 6.5 智能化工程各系统中。

6.1.7 与设备本体成套供应的控制箱(柜)宜列入 6.2 电气工程。

6.1.8 混凝土设备基础及混凝土水池等应列入相应土建工程。

6.1.9 安装工程挖填土、凿槽及恢复、防火封堵及套管安装等应列入相应专业。

6.1.10 安装工程措施项目应列入相应专业,编制时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列项,可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措施、赶工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施工排水及降水、专业工程措施及其他措施等。

6.1.11 高层施工增加费及地下室增加费应列入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

6.2 电气工程

6.2.1 电气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高低压变配电系统、电力监控系统、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及充电桩系统,不包括高压外线工程及人防电气工程。

6.2.2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宜包括柴油发电机本体、供油系统及环保工程、高低压柜设备、变压器设备、配电房内的母线、电缆、电线、桥架、配管及防雷接地等的安装和调试。

6.2.3 电力监控系统宜包括电力监控主机、监控模块、相关软件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2.4 动力系统宜包括配电箱(柜)、控制箱(柜)、母线槽、插接箱、电缆、电线、桥架及配管等的安装和调试。

6.2.5 照明系统宜包括照明配电箱(柜)、智能照明设备、灯具、插座、开关、电缆、电线、桥架及配管等的安装和调试。

6.2.6 防雷接地系统宜包括避雷针、避雷网、引下线、均压环、基础接地、等电位接地、接地母线及接地跨接等的安装和调试。

6.2.7 充电桩系统宜包括充电桩、电缆、电线、桥架、配管及

充电桩计费系统等的安装和调试。

6.3 给排水工程

6.3.1 给排水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给水系统、热水系统、污（废）水系统、重力雨水系统、虹吸雨水系统、直饮水系统、中水系统及集水井排水系统，不包括人防给排水工程。

6.3.2 给水系统宜包括给水设备、给水管道、保温绝热、管道附件、阀门、水龙头、水表及水箱等的安装和调试，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应按 6.1.7 条执行。

6.3.3 热水系统宜包括热泵热水机组、热水器、热水管道、保温绝热、管道附件、阀门、水龙头、水表及水箱的安装和调试，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应按 6.1.7 条执行。

6.3.4 污（废）水系统宜包括卫生洁具、地漏、自动油水分离提升设备、污废水管道及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3.5 重力雨水系统宜包括雨水管道、雨水斗、雨水地漏及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3.6 虹吸雨水系统宜包括虹吸雨水管道、虹吸雨水斗及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3.7 直饮水系统宜包括直水泵房设备、阀门、水表、管道及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3.8 中水系统宜包括中水泵房设备、阀门、水表、管道及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3.9 集水井排水系统宜包括潜水排污泵、阀门、排水管道及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4 通风空调工程

6.4.1 通风空调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通风系统及空调机组群控系统。

6.4.2 空调水系统宜包括空调机房设备、冷却塔、冷冻（却）水管道、冷媒管、冷凝水管、补水管道、保温绝热、管道防腐保

护、阀门、冷量表及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4.3 空调风系统宜包括空调通风设备、空调通风管道、保温绝热、空调末端设备、消声器、风管阀门及风管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4.4 通风系统宜包括通风设备、通风管道、排油烟管道、保温绝热、消声器、风管阀门及风管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4.5 空调机组群控系统宜包括群控主机、传感器、电缆、电线、桥架及配管等的安装和调试。

6.5 智能化工程

6.5.1 智能化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无线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多表远传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会议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计分计时系统及机房工程等。

6.5.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宜包括安全防范报警控制器、入侵探测器、报警显示设备、报警信号传输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3 电子巡查系统宜包括巡更主机、巡更棒、巡更按钮、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4 视频监控系統宜包括显示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控制设备、视频传输设备、控制中心电视墙及显示屏、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5 无线对讲系统宜包括对讲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6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包括出入口控制设备、执行机构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7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宜包括管理中心设备、显示

和信号设备、车辆出入口设备、车辆检测识别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8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宜包括中央管理设备、控制网络通信设备、控制器设备、传感器设备、变送器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9 多表远传系统宜包括中心管理设备、抄表采集设备、基表接线、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各专业计量表本体应列入相应专业，本系统完成接线、采集数据及显示数据。

6.5.10 信息网络系统宜包括网络系统设备、终端和附属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11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宜包括分配网络设备、干线设备、前端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12 会议系统宜包括会议系统设备、舞台音响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13 综合布线系统宜包括综合机柜机架、传输设备、光缆电缆、弱电桥架、配管配线以及接地系统等的安装和调试。

6.5.14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宜包括路由设备、控制器、网关、交换机、无线接入点、机柜机架、弱电桥架、配管配线以及接地系统等的安装和调试。

6.5.15 电梯多方通话系统宜包括控制中心至电梯机房的多方通话线缆及相关配管等的安装和调试。

6.5.16 公共广播系统宜包括声源设备、调音设备、功率放大器、音响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17 时钟系统宜包括时钟系统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18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宜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播放器、各类显示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19 排队叫号系统宜包括发号主机、主控箱、叫号器、显示屏、音箱、相关软件以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20 计分计时系统宜包括计时系统设备、相关软件以及配管

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5.21 机房工程宜包括单独实施或需要二次专业设计的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及机房装修等。

6.6 消防工程

6.6.1 消防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及其他灭火系统。

6.6.2 消防水系统宜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外消防水系统及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分部分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火栓系统宜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稳压泵、气压罐、阀门、灭火器、消防管道、管道附件及消防水池附属设施的安装和调试。消火栓配套供应的消火栓报警按钮安装应列入 6.6.3 消防电系统；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宜包括喷淋泵、报警阀组、水泵接合器、稳压泵、气压罐、阀门、喷头、消防管道及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与消火栓系统共用稳压泵时，稳压泵及其配套设施宜列入本条消火栓系统；

3 室外消防水系统宜包括室外消防水管道、室外消火栓、阀门、阀门井、土方工程等，室内外消防水管道界面应以建筑外墙皮为界。连接在室外给水管道上的室外消火栓宜列入 6.16.2 室外给排水工程；

4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宜包括水泵、水炮、阀门、消防管道、管道附件、控制装置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6.3 消防电系统宜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分部分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宜包括报警主机、广播主机、联动装置、探测器、报警器、消防广播、模块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2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宜包括监控设备及配管配线等的

安装和调试;

3 防火门监控系统宜包括监控设备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宜包括监控设备、配电箱内监控模块及监测探测器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6.4 防排烟系统分部分项宜包括防排烟风机、通风管道、防火包裹、风管阀门、消声器及通风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6.5 气体灭火系统分部分项宜包括气体灭火瓶组、阀门、喷嘴、消防管道、管道附件、控制装置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6.6 泡沫灭火系统宜包括泡沫发生装置、阀门、管道、喷嘴及控制装置等的安装和调试。

6.6.7 其他灭火系统包括气溶胶、高压细水喷雾等灭火系统,分部分项划分宜参照 6.6.5 条执行。

6.7 人防安装工程

6.7.1 人防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人防电气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人防通风工程。

6.7.2 人防电气工程宜包括柴油发电机组、配电箱、电缆、配管配线、灯具、开关、插座、防护密闭套管及人防弱电等的安装和调试。

6.7.3 人防给排水工程宜包括水泵、水箱、阀门、防护密闭套管、给排水管道及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7.4 人防通风工程宜包括人防通风设备、阀门、保温绝热、防护密闭套管、通风管道及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8 燃气工程

6.8.1 燃气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室内燃气系统和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6.8.2 室内燃气系统宜包括燃气表、调压器、阀门、套管、燃气管道及管道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8.3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宜包括燃气泄漏报警主机、探测器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9 电梯工程

6.9.1 电梯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电梯设备安装及调试。

6.9.2 电梯设备安装及调试宜包括电梯本体安装、电梯电气安装、辅助项目安装、单机试运转及相关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不包括需要二次专业设计的电梯轿厢精装修，电梯机房内照明、井道照明、机房通风空调及预埋预留。

6.10 支吊架工程

6.10.1 支吊架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抗震支吊架工程、综合支吊架工程，不包括一般支吊架及成品支吊架。

6.10.2 抗震支吊架工程宜包括抗震支吊架及相关配件等的制作和安装。

6.10.3 综合支吊架工程宜包括综合支吊架及相关配件等的制作和安装。

6.11 精装修安装工程

6.11.1 精装修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单独实施或需要二次专业设计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6.11.2 电气工程应按 6.2 电气工程相关规定编制，区域划分可参照 5.10.1 条执行。

6.11.3 给排水工程应按 6.3 给排水工程相关规定编制，区域划分可参照 5.10.1 条执行。

6.11.4 通风空调工程应按 6.4 通风空调工程相关规定编制，区域划分可参照 5.10.1 条执行。

6.12 泛光照明工程

6.12.1 泛光照明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泛光照明系统及控制系统。

6.12.2 泛光照明系统宜包括泛光照明配电箱（柜）、灯具、支架、配管配线及相关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12.3 控制系统宜包括控制装置、控制模块、配管配线及相关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13 污水处理工程

6.13.1 污水处理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污水处理系统及控制系统。

6.13.2 污水处理系统宜包括从接收污水池至达标水池之间的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管道、阀门及相关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13.3 控制系统宜包括控制设备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14 雨水回收工程

6.14.1 雨水回收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雨水回收系统及控制系统。

6.14.2 雨水回收系统宜包括从接收雨水池至达标水池之间的雨水处理设备、雨水处理工艺管道、阀门及相关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14.3 控制系统宜包括控制设备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15 太阳能热水工程

6.15.1 太阳能热水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及控制系统。

6.15.2 太阳能热水系统宜包括太阳能集热器、水泵、气压罐、贮热和供热水箱、辅助热泵热水机组、贮热水箱补水管、设备间连接管道、保温绝热、阀门及相关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15.3 控制系统宜包括控制设备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16 室外安装工程

6.16.1 室外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室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及室外燃气工程等。

- 6.16.2** 室外给排水工程宜包括市政给排水管网碰口、给排水管道、水表、阀门、室外消火栓等的安装和调试，以及阀门井、检查井、成品化粪池、成品隔油池、土方工程和其配套工程等。具有独立管网的室外消防水系统宜列入 6.6.2 第 3 款室外消防水系统。
- 6.16.3** 景观照明工程宜包括室外路灯、景观装饰灯、管线铺设、土方工程及各类检查井等的安装和调试。
- 6.16.4** 景观给排水工程宜包括水景设备、喷灌设施、阀门、控制装置、配管配线、给排水管道及相关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以及土方工程、阀门井、检查井等。
- 6.16.5** 室外电气工程宜包括室外电气线缆、线缆保护管、套管、电缆沟、土方工程及各类检查井等的安装和调试。
- 6.16.6** 室外燃气工程宜包括燃气管道、配套阀门等的安装和调试，以及各类检查井、土方工程、市政燃气管网碰口及其配套工程等。

6.17 高压外线工程

- 6.17.1** 高压外线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高压外线设备及高压外线配电线路。
- 6.17.2** 高压外线设备宜包括环网柜、设备基础、设备防护及防雷接地等的安装和调试。
- 6.17.3** 高压外线配电线路宜包括高压线缆、高压线缆头、高压线缆支架、高压线缆保护管、管沟土方及防雷接地等的安装和调试。

6.18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6.18.1**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市政配套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综合管廊内安装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 6.18.2** 市政配套给排水工程宜包括给排水管道、阀门、各类检查井及土方工程等安装和调试。
- 6.18.3** 市政配套电力工程宜包括配电箱、电力电缆、电缆保护

管、路灯、电缆沟、各类检查井及土方工程等的安装和调试。

6.18.4 市政配套通信工程宜包括通信电缆、通信光纤、电缆保护管、光纤接续、中继站调试及各类检查井等的安装和调试。

6.18.5 市政配套燃气工程宜包括燃气管道、配套阀门、各类检查井、土方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的安装和调试。

6.18.6 市政配套交通监控工程宜包括信号灯、监控设备、信号灯杆、配管配线、各类检查井及土方工程等的安装和调试。

6.18.7 市政配套综合管廊内安装工程宜包括照明、变配电、给排水、消防、视频监控及通风等的安装和调试。

6.18.8 市政配套管线迁改工程宜包括给排水工程迁改、电力工程迁改、通信工程迁改、燃气工程迁改、交通监控工程迁改等，分部分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给排水工程迁改宜包括给排水管道、阀门、各类检查井及土方工程等的安拆和调试；

2 电力工程迁改宜包括配电箱、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路灯、电缆沟、各类检查井及土方工程等的安拆和调试；

3 通信工程迁改宜包括通信电缆、通信光纤、电缆保护管、光纤接续、中继站调试及各类检查井等的安拆和调试；

4 燃气工程迁改宜包括燃气管道、配套阀门、各类检查井、土方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的安拆和调试；

5 交通监控工程迁改宜包括信号灯、监控设备、信号灯杆、配管配线、各类检查井及土方工程等的安拆和调试。

6.19 擦窗机工程

6.19.1 擦窗机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擦窗机设备安装及调试。

6.19.2 擦窗机设备安装及调试宜包括擦窗机设备、轨道、配套设施、控制设备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20 游泳池安装工程

6.20.1 游泳池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室内外游泳池给排水循

环系统及控制系统。

6.20.2 游泳池给排水循环系统宜包括过滤设备、循环设备、给排水管道、阀门及相关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20.3 控制系统宜包括控制设备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21 气体工程

6.21.1 气体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制气和输气系统及网络报警系统。

6.21.2 制气和输气系统宜包括液氧站设备、真空吸引站设备、压缩空气站设备、正负压机房设备、气体终端、气体阀门箱、汇流排、设备带、气源面板、气体管道及阀门等的安装和调试。

6.21.3 网络报警系统宜包括报警设备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22 物流运输工程

6.22.1 物流运输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物流运输系统及控制系统等。

6.22.2 物流运输系统宜包括收发工作站、传输轨道及附件、转轨器及附件、运载设备、清洁设备及称重装置等的安装和调试。

6.22.3 控制系统宜包括称重报警系统、控制器、位置编码、电气控制装置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23 纯水处理工程

6.23.1 纯水处理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纯水处理系统及控制系统。

6.23.2 纯水处理系统宜包括纯水处理设备、纯水管道、阀门及其附件等的安装和调试。

6.23.3 控制系统宜包括控制装置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24 机械停车系统工程

6.24.1 机械停车系统工程分部分项应包括机械停车系统及控制

系统。

6.24.2 机械停车系统宜包括机械停车设备及停车位钢结构等的制作安装和调试。

6.24.3 控制系统宜包括控制设备及配管配线等的安装和调试。

6.25 其他安装工程

6.25.1 本章用地红线内未列明的工程，如医用吊塔工程、行李分拣工程、污被服工程、垃圾收集工程及厨房设备工程等的分部分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医用吊塔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手术室及病房吊塔等；

2 行李分拣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离港行李处理系统、到达行李处理系统、早到行李存储系统、空筐回收系统、设备视频监控系統、控制系统及相关配管配线等；

3 污被服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楼层投入门站、污物输送管道、密闭阀门、减速缓冲弯管、垃圾管道清洗设备、排风系统、压缩贮存设备、控制系统及相关配管配线等；

4 垃圾收集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垃圾投放口、传输管道、分离器、收集设备、除臭除尘系统、控制系统及相关配管配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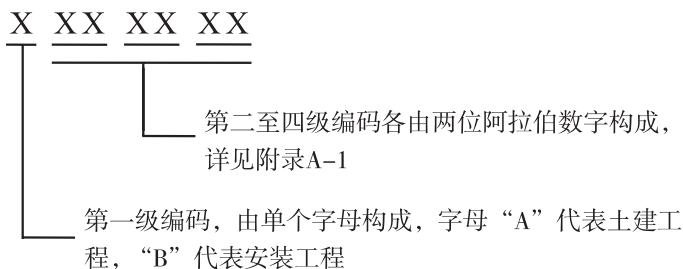
5 厨房设备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各类厨房设备、厨房洗消设备、厨房冷冻冷藏设备、厨房油烟处理设备、厨房给排水系统、厨房照明系统及相关的配管配线等。

6.25.2 其他安装工程的措施项目应按 6.1.10 条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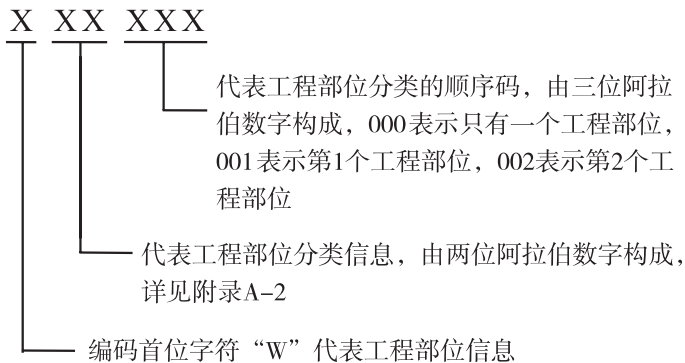
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单元编码表

1 造价单元编码可由专业信息及部位信息组合而成，各组信息编码规则描述如下：

1) 专业信息由最多 7 位字符组成，其编码规则如下：



2) 部位信息由 6 位字符组成，其编码规则如下：



3) 部位信息置于专业信息之后，组成造价单元编码。举例如下：

序号	造价单元编码	编 码 说 明
1	A	土建工程
1.1	A05	土建工程 / 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
1.1.1	A05W01001	土建工程 / 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 / 1 号地下室
1.1.1.1	A0501W01001	土建工程 / 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下室土石方工程 / 1 号地下室
1.1.1.2	A0502W01001	土建工程 / 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下室砌筑工程 / 1 号地下室
...	
1.1.2	A05W01002	土建工程 / 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 / 2 号地下室
...	
1.2	A06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1.2.1	A06W02001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1 号裙楼
1.2.1.1	A0601W02001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上部分土石方工程 / 1 号裙楼
1.2.1.2	A0602W02001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上部分砌筑工程 / 1 号裙楼
...	

4) 造价单元是变更造价文件时，应标识该造价文件为变更造价文件，其造价单元编码应与合同造价文件的编码一致。

附录 A-1 专业信息编码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	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	5
A02		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			土建工程 / 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	5.2
A0201			边坡支护工程		土建工程 / 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 / 边坡支护工程	5.2.1
A0202			地基处理工程		土建工程 / 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 / 地基处理工程	5.2.2
A03		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土建工程 / 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5.3
A0301			基坑土石方工程		土建工程 / 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 基坑土石方工程	5.3.1
A0302			基坑支护工程		土建工程 / 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5.3.2
A04		桩基础工程			土建工程 / 桩基础工程	5.4
A0401			桩基础工程		土建工程 / 桩基础工程 / 桩基础工程	5.4.1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 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05		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	5.5
A0501			地下室土石方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土石方工程	5.5.2
A0502			地下室砌筑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砌筑工程	5.5.3
A0503			地下室混凝土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混凝土工程	5.5.4
A0504			地下室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工程	5.5.5
A0505			地下室钢筋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钢筋工程	5.5.6
A0506			地下室金属结构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金属结构工程	5.5.7
A0507			地下室门窗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门窗工程	5.5.8
A0508			地下室防水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	5.5.9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0509			地下室楼地面装饰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楼地面装饰工程	5.5.10
A0510			地下室内墙面装饰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内墙面装饰工程	5.5.11
A0511			地下室外墙面装饰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外墙面装饰工程	5.5.12
A0512			地下室天棚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天棚工程	5.5.13
A0513			地下室其他工程		土建工程/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下室其他工程	5.5.14
A06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土建工程/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5.6
A0601			地上部分土石方工程		土建工程/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地上部分土石方工程	5.6.2
A0602			地上部分砌筑工程		土建工程/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地上部分砌筑工程	5.6.3
A0603			地上部分混凝土工程		土建工程/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地上部分混凝土工程	5.6.4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0604			地上部分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工程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上部分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工程	5.6.5
A0605			地上部分钢筋工程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上部分钢筋工程	5.6.6
A0606			地上部分金属结构工程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上部分金属结构工程	5.6.7
A0607			地上部分门窗工程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上部分门窗工程	5.6.8
A0608			地上部分屋面及防水工程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上部分屋面及防水工程	5.6.9
A0609			地上部分楼地面装饰工程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上部分楼地面装饰工程	5.6.10
A0610			地上部分内墙面装饰工程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上部分内墙面装饰工程	5.6.11
A0611			地上部分外墙面装饰工程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上部分外墙面装饰工程	5.6.12
A0612			地上部分天棚工程		土建工程 /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地上部分天棚工程	5.6.13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0613			地上部分其他工程		土建工程/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地上部分其他工程	5.6.14
A07		人防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人防建筑工程	5.7
A0701			人防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人防建筑工程/人防建筑工程	5.7.1
A08		钢结构工程			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	5.8
A0801			钢结构工程		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	5.8.1
A09		幕墙工程			土建工程/幕墙工程	5.9
A0901			幕墙工程		土建工程/幕墙工程/幕墙工程	5.9.1
A10		精装修装饰工程			土建工程/精装修装饰工程	5.10
A1001			公共区域		土建工程/精装修装饰工程/公共区域	5.10.1
A1002			非公共区域		土建工程/精装修装饰工程/非公共区域	5.10.1
A1003			套内		土建工程/精装修装饰工程/套内	5.10.1
A11		结构加固工程			土建工程/结构加固工程	5.11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1101			结构加固工程		土建工程 / 结构加固工程 / 结构加固工程	5.11.1
A12		拆除工程			土建工程 / 拆除工程	5.12
A1201			拆除工程		土建工程 / 拆除工程 / 拆除工程	5.12.1
A13		室外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 / 室外土建工程	5.13
A1301			室外道路工程		土建工程 / 室外土建工程 / 室外道路工程	5.13.1
A1302			园林景观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 / 室外土建工程 / 园林景观土建工程	5.13.1
A1303			其他室外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 / 室外土建工程 / 其他室外土建工程	5.13.1
A14		园林绿化工程			土建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	5.14
A1401			园林绿化工程		土建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 / 园林绿化工程	5.14.1
A15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 /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5.15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 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1501			市政道路		土建工程 /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 市政道路	5.15.1
A1502			市政交通安全设施		土建工程 /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 市政交通安全设施	5.15.1
A1503			市政桥梁		土建工程 /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 市政桥梁	5.15.1
A1504			市政综合管廊		土建工程 /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 市政综合管廊	5.15.1
A1505			市政箱涵		土建工程 /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 市政箱涵	5.15.1
A1506			交通疏解		土建工程 /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 交通疏理	5.15.1
A1507			绿化迁移		土建工程 /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 绿化迁移	5.15.1
A16		其他土建工程			土建工程 / 其他土建工程	5.16
A1601			标识工程		土建工程 / 其他土建工程 / 标识工程	5.16.1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 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1602			标线工程		土建工程/其他土建工程/标线工程	5.16.1
A1603			座椅工程		土建工程/其他土建工程/座椅工程	5.16.1
A1604			健身器材工程		土建工程/其他土建工程/健身器材工程	5.16.1
A1605			水土保持工程		土建工程/其他土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5.16.1
A50		土建工程常用措施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常用措施	5.1.3
A5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常用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1.3
A5002			履约担保手续费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常用措施/履约担保手续费	5.1.3
A5003			夜间施工措施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常用措施/夜间施工措施	5.1.3
A5004			赶工措施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常用措施/赶工措施	5.1.3
A5005			冬雨季施工措施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常用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	5.1.3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5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		土建工程 / 土建工程常用措施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	5.1.3
A5007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土建工程 / 土建工程常用措施 /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5.1.3
A5008			二次搬运		土建工程 / 土建工程常用措施 / 二次搬运	5.1.3
A5009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土建工程 / 土建工程常用措施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5.1.3
A5010			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土建工程 / 土建工程常用措施 / 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5.1.3
A5011			脚手架		土建工程 / 土建工程常用措施 / 脚手架	5.1.3
A5012			垂直运输		土建工程 / 土建工程常用措施 / 垂直运输	5.1.3
A5013			施工排水及降水		土建工程 / 土建工程常用措施 / 施工排水及降水	5.1.3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A5014			专业工程措施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常用措施/专业工程措施	5.1.3
A5015			其他措施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常用措施/其他措施	5.1.3
B	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	6
B02		电气工程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	6.2
B0201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6.2.2
B0202			电力监控系统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监控系统	6.2.3
B0203			动力系统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动力系统	6.2.4
B0204			照明系统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照明系统	6.2.5
B0205			防雷接地系统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防雷接地系统	6.2.6
B0206			充电桩系统		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充电桩系统	6.2.7
B03		给排水工程			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	6.3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 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0301			给水系统		安装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给水系统	6.3.2
B0302			热水系统		安装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热水系统	6.3.3
B0303			污（废）水系统		安装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污（废）水系统	6.3.4
B0304			重力雨水系统		安装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重力雨水系统	6.3.5
B0305			虹吸雨水系统		安装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虹吸雨水系统	6.3.6
B0306			直饮水系统		安装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直饮水系统	6.3.7
B0307			中水系统		安装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中水系统	6.3.8
B0308			集水井排水系统		安装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集水井排水系统	6.3.9
B04		通风空调工程			安装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6.4
B0401			空调水系统		安装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水系统	6.4.2
B0402			空调风系统		安装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风系统	6.4.3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0403			通风系统		安装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通风系统	6.4.4
B0404			空调机组群控系统		安装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机组群控系统	6.4.5
B05		智能化工程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6.5
B050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6.5.2
B0502			电子巡查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电子巡查系统	6.5.3
B0503			视频监控系統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视频监控系統	6.5.4
B0504			无线对讲系統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无线对讲系統	6.5.5
B0505			出入口控制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出入口控制系统	6.5.6
B0506			停车场(场)安全管理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停车场(场)安全管理系统	6.5.7
B050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5.8
B0508			多表远传系統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多表远传系統	6.5.9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 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0509			信息网络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信息网络系统	6.5.10
B0510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6.5.11
B0511			会议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会议系统	6.5.12
B0512			综合布线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综合布线系统	6.5.13
B0513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6.5.14
B0514			电梯多方通话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电梯多方通话系统	6.5.15
B0515			公共广播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公共广播系统	6.5.16
B0516			时钟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时钟系统	6.5.17
B0517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6.5.18
B0518			排队叫号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排队叫号系统	6.5.19
B0519			计分时系统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计分时系统	6.5.20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0520			机房工程		安装工程 / 智能化工程 / 机房工程	6.5.21
B06		消防工程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6.6
B0601			消防水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6.6.2
B060101				消火栓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火栓系统	6.6.2.1
B06010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6.2.2
B060103				室外消防水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室外消防水系统	6.6.2.3
B060104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6.6.2.4
B0602			消防电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消防电系统	6.6.3
B0602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消防电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6.3.1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060202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6.6.3.2
B060203				防火门监控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防火门监控系统	6.6.3.3
B06020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6.6.3.4
B0603				防排烟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防排烟系统	6.6.4
B0604				气体灭火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气体灭火系统	6.6.5
B0605				泡沫灭火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泡沫灭火系统	6.6.6
B0606				其他灭火系统	安装工程 / 消防工程 / 其他灭火系统	6.6.7
B07				人防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 / 人防安装工程	6.7
B0701				人防电气工程	安装工程 / 人防安装工程 / 人防电气工程	6.7.2
B0702				人防给排水工程	安装工程 / 人防安装工程 / 人防给排水工程	6.7.3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0703			人防通风工程		安装工程 / 人防安装工程 / 人防通风工程	6.7.4
B08		燃气工程			安装工程 / 燃气工程	6.8
B0801			室内燃气系统		安装工程 / 燃气工程 / 室内燃气系统	6.8.2
B0802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安装工程 / 燃气工程 /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6.8.3
B09		电梯工程			安装工程 / 电梯工程	6.9
B0901			电梯设备安装及调试		安装工程 / 电梯工程 / 电梯设备安装及调试	6.9.2
B10		支吊架工程			安装工程 / 支吊架工程	6.10
B1001			抗震支吊架工程		安装工程 / 支吊架工程 / 抗震支吊架工程	6.10.2
B1002			综合支吊架工程		安装工程 / 支吊架工程 / 综合支吊架工程	6.10.3
B11		精装修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 / 精装修安装工程	6.11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 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1101			电气工程		安装工程 / 精装修安装工程 / 电气工程	6.11.2
B1102			给排水工程		安装工程 / 精装修安装工程 / 给排水工程	6.11.3
B1103			通风空调工程		安装工程 / 精装修安装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6.11.4
B12		泛光照明工程			安装工程 / 泛光照明工程	6.12
B1201			泛光照明系统		安装工程 / 泛光照明工程 / 泛光照明系统	6.12.2
B1202			控制系统		安装工程 / 泛光照明工程 / 控制系统	6.12.3
B13		污水处理工程			安装工程 / 污水处理工程	6.13
B1301			污水处理系统		安装工程 / 污水处理工程 / 污水处理系统	6.13.2
B1302			控制系统		安装工程 / 污水处理工程 / 控制系统	6.13.3
B14		雨水回收工程			安装工程 / 雨水回收工程	6.14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1401			雨水回收系统		安装工程 / 雨水回收工程 / 雨水回收系统	6.14.2
B1402			控制系统		安装工程 / 雨水回收工程 / 控制系统	6.14.3
B15		太阳能热水工程			安装工程 / 太阳能热水工程	6.15
B150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安装工程 / 太阳能热水工程 / 太阳能热水系统	6.15.2
B1502			控制系统		安装工程 / 太阳能热水工程 / 控制系统	6.15.3
B16		室外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 / 室外安装工程	6.16
B1601			室外给排水工程		安装工程 / 室外安装工程 / 室外给排水工程	6.16.2
B1602			景观照明工程		安装工程 / 室外安装工程 / 景观照明工程	6.16.3
B1603			景观给排水工程		安装工程 / 室外安装工程 / 景观给排水工程	6.16.4
B1604			室外电气工程		安装工程 / 室外安装工程 / 室外电气工程	6.16.5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1605			室外燃气工程		安装工程 / 室外安装工程 / 室外燃气工程	6.16.6
B17		高压外线工程			安装工程 / 高压外线工程	6.17
B1701			高压外线设备		安装工程 / 高压外线工程 / 高压外线设备	6.17.2
B1702			高压外线配电路		安装工程 / 高压外线工程 / 高压外线配电路	6.17.3
B18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6.18
B1801			市政配套给排水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给排水工程	6.18.2
B1802			市政配套电力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电力工程	6.18.3
B1803			市政配套通信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通信工程	6.18.4
B1804			市政配套燃气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燃气工程	6.18.5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1805			市政配套交通监控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交通监控工程	6.18.6
B1806			市政配套综合管廊内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综合管廊内安装工程	6.18.7
B1807			市政配套管线改造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管线改造工程	6.18.8
B180701				给排水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管线改造工程 / 给排水工程	6.18.8.1
B180702				电力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管线改造工程 / 电力工程	6.18.8.2
B180703				通信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管线改造工程 / 通信工程	6.18.8.3
B180704				燃气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管线改造工程 / 燃气工程	6.18.8.4
B180705				交通监控工程	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 市政配套管线改造工程 / 交通监控工程	6.18.8.5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 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19		擦窗机工程			安装工程/擦窗机工程	6.19
B1901			擦窗机设备及调试		安装工程/擦窗机工程/擦窗机设备安装及调试	6.19.2
B20		游泳池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游泳池安装工程	6.20
B2001			游泳池给排水循环系统		安装工程/游泳池安装工程/游泳池给排水循环系统	6.20.2
B2002			控制系统		安装工程/游泳池安装工程/控制系统	6.20.3
B21		气体工程			安装工程/气体工程	6.21
B2101			制气和输气系统		安装工程/气体工程/制气和输气系统	6.21.2
B2102			网络报警系统		安装工程/气体工程/网络报警系统	6.21.3
B22		物流传输工程			安装工程/物流传输工程	6.22
B2201			物流传输系统		安装工程/物流传输工程/物流传输系统	6.22.2
B2202			控制系统		安装工程/物流传输工程/控制系统	6.22.3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23		纯水处理工程			安装工程/纯水处理工程	6.23
B2301			纯水处理系统		安装工程/纯水处理工程/纯水处理系统	6.23.2
B2302			控制系统		安装工程/纯水处理工程/控制系统	6.23.3
B24		机械停车系统工程			安装工程/机械停车系统工程	6.24
B2401			机械停车系统		安装工程/机械停车系统工程/机械停车系统	6.24.2
B2402			控制系统		安装工程/机械停车系统工程/控制系统	6.24.3
B25		其他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其他安装工程	6.25
B2501			医用吊塔工程		安装工程/其他安装工程/医用吊塔工程	6.25.1.1
B2502			行李分拣工程		安装工程/其他安装工程/行李分拣工程	6.25.1.1
B2503			污被服工程		安装工程/其他安装工程/污被服工程	6.25.1.1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 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2504			垃圾收集工程		安装工程 / 其他安装工程 / 垃圾收集工程	6.25.1.1
B2505			厨房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 / 其他安装工程 / 厨房设备工程	6.25.1.1
B50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项目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6.1.10
B5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1.10
B5002			履约担保手续费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履约担保手续费	6.1.10
B5003			夜间施工措施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夜间施工措施	6.1.10
B5004			赶工措施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赶工措施	6.1.10
B5005			冬雨季施工措施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冬雨季施工措施	6.1.10
B5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	6.1.10

续表

编码	专业分级结构				说明	对应本标准章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B5007			地下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6.1.10
B5008			二次搬运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二次搬运	6.1.10
B5009			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及安拆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6.1.10
B5010			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6.1.10
B5011			脚手架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脚手架	6.1.10
B5012			垂直运输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垂直运输	6.1.10
B5013			施工排水及降水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施工排水及降水	6.1.10
B5014			专业工程措施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专业工程措施	6.1.10
B5015			其他措施		安装工程 / 安装工程常用措施 / 其他措施	6.1.10

附录 A-2 部位信息编码表

建设项目存在多个地下室、裙楼、塔楼、单体建筑，或多个室外工程时，应将土建部分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按工程部位分别列项。安装部分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应按不同专业进行划分，各专业宜区分地下室、裙楼、塔楼、其他单体建筑及室外工程等不同部位。工程部位信息的命名和编码应按本标准附录 A-2 执行。

编码	工程部位信息	适用部位	说明
W01000	地下室	地下室	1. 编码 W0100 表示本项目仅包括一个地下室； 2. 工程部位信息名称中，应包括关键字“地下室”
W01001	地下室 1		
W01002	地下室 2		
W01...		
W02000	裙楼	裙楼	1. 编码 W0200 表示本项目仅包括一座裙楼； 2. 工程部位信息名称中，应包括关键字“裙楼”
W02001	裙楼 1		
W02002	裙楼 2		
W02...		
W03000	塔楼	塔楼	1. 编码 W0300 表示本项目仅包括一栋塔楼； 2. 工程部位信息名称中，应包括关键字“塔楼”
W03001	塔楼 1		
W03002	塔楼 2		
W03...		
W04000	其他单体	其他单体	1. 编码 W0400 表示不细分其他单体； 2. 其他单体建筑类型包括：幼儿园、门卫室、垃圾站、架空连廊土建工程等； 3. 工程部位信息名称中，应包括以上其他单体建筑类型所包括的关键字
W04001	其他单体 1		
W04002	其他单体 2		
W040...		

续表

编码	工程部位信息	适用部位	说明
W05000	室外工程	室外工程	1. 编码 W0500 表示室外工程不细分部位; 2. 室外工程细分部位, 可分为: 室外工程、展示区、非展示区、屋面景观工程、立面绿化工程; 3. 工程部位信息名称中, 应包括以上细分工程部位的关键字
W05001	展示区		
W05002	非展示区		
W05003	屋面景观工程		
W05004	立面绿化工程		

附录 B 工程概况表

工程		项目与标段概况		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编号	企业自行上报	施工许可工程编号	企业自行上报	投资来源	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名称	企业自行上报	标段名称	企业自行上报	施工地点	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类别	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发包方式	下拉菜单选择	施工合同形式	下拉菜单选择
结构类型	下拉菜单选择 框架/剪力墙/核心筒/筒中筒/钢结构/其他/	如选择其他, 企业自行填写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其他情况说明		企业自行上报			
工程造价文件类型		编制日期		企业自行上报	
执行清单	下拉菜单选择	执行定额	下拉菜单选择	费率标准	下拉菜单选择
价格信息采用期次	企业自行上报	甲供材料、设备	下拉菜单选择	净下浮率	企业自行上报
其他情况说明		企业自行上报			
工程造价文件信息		企业自行上报			

续表

工程特征与范围		总建筑面积(m ²)	企业自行上报	用地面积 (m ²)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住宅总户数 (户)	企业自行上报						
桩基础类型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边坡坡面积 (m ²)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装修范围	下拉菜单选择	企业自行上报						
绿化面积 (m ²)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场馆(容纳观众数量)/学校(类型、班级数量)/其他(请自行备注)	医院(床位数量)/酒店(客房数量)/	下拉菜单选择场 馆/医院/学校/酒店/其他			企业自行上报数量						
电梯 (台)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空调制冷量 (kW)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受冷面积 (m ²)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变压器总容量 (kV·A)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充电桩 (台)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太阳能集热板面积 (m ²)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机械停车位 (位)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物流收发工作站 (站点)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绿色建筑等级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装配式建筑预制率 (%)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	企业自行上报	企业自行上报									
序号	地下室名称	地下室层数	地下室高度 (m)	地下室开挖侧面面积 (m ²)	地下室建筑面积 (m ²)	人防建筑面积 (m ²)	楼地面装饰面积 (m ²)	内墙装饰面积 (m ²)	天棚装饰面积 (m ²)	精装修公共区域地面铺装面积 (m ²)	精装修非公共区域地面铺装面积 (m ²)	防水面积 (m ²)	功能/用途	请备注要求填写地下室名称
	1													
2														
...														

续表

序号	裙楼名称	层数	裙楼高度(m)	裙楼建筑面积(m ²)	外门窗面积(m ²)	幕墙面积(m ²)	外墙装饰面积(m ²)	楼地面装饰面积(m ²)	内墙装饰面积(m ²)	天棚装饰面积(m ²)	精装修公共区域地面铺装面积(m ²)	精装修非公共区域地面铺装面积(m ²)	精装修套内建筑面积(m ²)	防水面积(m ²)	功能/用途	请按备注要求填写裙楼名称		
																	塔楼名称	塔楼层数
1																		
2																		
..																		
序号	塔楼名称	层数	标准层高度(m)	塔楼建筑高度(m)	塔楼建筑面积(m ²)	外门窗面积(m ²)	幕墙面积(m ²)	外墙装饰面积(m ²)	楼地面装饰面积(m ²)	内墙装饰面积(m ²)	天棚装饰面积(m ²)	精装修公共区域地面铺装面积(m ²)	精装修非公共区域地面铺装面积(m ²)	精装修套内建筑面积(m ²)	防水面积(m ²)	功能/用途	请按备注要求填写塔楼名称	
1																		
2																		
..																		

续表

序号	单体建筑名称	层数	标准层高度 (m)	单体建筑高度 (m)	单体建筑面积 (m ²)	外门窗面积 (m ²)	幕墙面积 (m ²)	外墙装饰面积 (m ²)	楼地装饰面积 (m ²)	内墙装饰面积 (m ²)	天棚装饰面积 (m ²)	精装修公共区域地面铺装面积 (m ²)	精装修非公共区域楼面铺装面积 (m ²)	精装修套内建筑面积 (m ²)	防水面积 (m ²)	功能用途	请按备注要求填写单体建筑名称
1																	
...																	
备注	<p>1. 省略号处可新增行；</p> <p>2. 请按本标准第 4 章工程概况的规定及表格提示填写；</p> <p>3. 地下室、裙楼、塔楼及单体建筑名称应与计价文件中各部分命名一致，无地下室、裙楼、塔楼或单体建筑的，相应名称填“无”，层数、高度、面积均填“0”，功能/用途选“其他”；</p> <p>4. 相同高度、层数及功能的塔楼可以在同一行填写，名称可以用“-”或“，”分隔，面积填写其中一栋塔楼面积。相同栋数填写相同的塔楼总数。</p>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应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文件分部分项和
措施项目划分标准

SJG xx-2020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70
3	基本规定	72
4	工程概况	73
4.2	工程项目与标段概况	73
4.3	工程造价文件信息	73
5	土建工程	74
5.3	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74
5.4	桩基础工程	74
5.5	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	74
5.6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75
5.8	钢结构工程	76
5.9	幕墙工程	76
5.10	精装修装饰工程	76
5.12	拆除工程	77
5.13	室外土建工程	77
5.14	园林绿化工程	77
5.15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77
5.16	其他土建工程	78
6	安装工程	79
6.2	电气工程	79
6.3	给排水工程	79
6.4	通风空调工程	79
6.5	智能化工程	80
6.6	消防工程	80
6.7	人防安装工程	80

6.8	燃气工程	80
6.9	电梯工程	80
6.10	支吊架工程	81
6.11	精装修安装工程	81
6.12	泛光照明工程	81
6.13	污水处理工程	81
6.15	太阳能热水工程	81
6.16	室外安装工程	81
6.18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82
6.21	气体工程	82
6.25	其他安装工程	82

1 总 则

1.0.1 现行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规范，国家标准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等，这些规范主要是按施工工艺来划分项目，但并未规定按建筑部位统一划分方法，据此编制的工程造价文件，很难满足直接提取分部位工程造价指标的要求。如需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还需在工程造价文件中统一规定区分不同的楼栋、部位及功能等。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行业标准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等，这些标准主要规范了工程造价文件编审的内容及依据，未系统涉及工程造价文件的划分原则、结构层次、编码原则等内容。综上，本标准的编制对于深圳市造价咨询行业具有重要意义。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适用的工程项目建设性质范围。

1.0.3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适用的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范围。

1.0.4 对于工程造价指标有较大影响的或造价较高的未列明内容可增补列项，造价较低的未列明内容应归入其他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属于建安工程费用，因此不应列入分部分项或措施项目部分。

1.0.5 本标准未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及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项目特征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计算方法等内容，以上列举内容均应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

单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深圳市补充清单及相关规定执行。

3 基本规定

3.0.1 例如 5.6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中，A 栋塔楼可作为一个造价单元，单独编制一个工程造价文件；对于清单子目较少的专业工程，例如钢结构工程，也可以把多栋钢结构作为一个造价单元，合并编制一个工程造价文件，在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中区分部位。

例如 6.2 电气工程中，A 栋塔楼可作为一个造价单元，单独编制一个工程造价文件；对于清单子目较少的专业工程，例如电梯工程，也可以把多栋电梯作为一个造价单元，合并编制一个工程造价文件，在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中区分部位。

3.0.4 结算方式一般分两种：（1）以施工图为基础，竣工结算造价宜包括：施工图部分竣工结算造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造价、变更造价、签证造价、工料机调差、材料与设备暂估价调整、税金调整、规费调整、奖励及索赔等；（2）以竣工图为基础，竣工结算造价宜包括：竣工图部分结算造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造价、签证造价、工料机调差、材料与设备暂估价调整、税金调整、规费调整、奖励及索赔等。

4 工程概况

4.2 工程项目与标段概况

4.2.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328 号、329 号令规定，发展改革部门将对符合条件的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统一赋码，作为该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每个项目应按项目报建时发展改革部门统一登记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填写。

4.2.3 标段名称应按“某某项目桩基础工程”、“1#3#楼工程”等样式填写。

4.2.6 居住建筑含住宅、商住综合楼、公寓及宿舍楼；文化建筑含书店、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及影剧院等；工业建筑含厂房及仓库等；办公建筑含商业办公综合楼。

4.2.7 公开招标是指在深圳市统一的招标投标场所进行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招标活动。其他发包方式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等方式。

4.2.9 结构类型应按设计图纸填写。主要受力构件为钢构件的建筑，按钢结构类型填写。

4.3 工程造价文件信息

4.3.6 费率标准所采用版本不同，对工程造价影响很大，必须填写；全费用清单与目前的清单计价模式在取费方式上有较大差别，必须注明。

5 土 建 工 程

5.3 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5.3.1 本条规定的场地清表是指基坑工程设计文件中原场地标高至基坑顶标高之间的土石方挖运。基坑回填通常是在地下室主体施工完成后进行，应列入 5.5.2 地下室土石方工程。

5.3.2 地下连续墙成槽、入岩、清底置换、锁口管吊拔应列入本条。基坑支撑包括钢筋混凝土支撑、钢支撑等。

5.4 桩基础工程

5.4.1 主体结构的桩基础工程应按本条执行。预制混凝土管桩的桩顶与承台的连接构造应列入 5.5.14 地下室其他工程。

5.5 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

5.5.2 基坑回填是指地下室外墙与基坑之间的土方或其他材料的回填。

5.5.3 地下室砖砌体加固钢筋应列入 5.5.6 地下室钢筋工程，砖胎模及其抹灰应列入 5.5.15 地下室措施项目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模板。

5.5.4 现浇混凝土独立基础、基础梁、现浇混凝土筏板基础、现浇混凝土承台及地下连续墙的内衬墙混凝土应列入本条。

5.5.5 地下室装配式混凝土构件是指结构设计文件中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包括叠合楼板、叠合梁、叠合墙板中的预制混凝土构件。

5.5.6 地下连续墙的内衬墙钢筋及植筋制作安装应列入本条，地下室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应列入 5.5.5 地下室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工程。

- 5.5.8** 人防门应列入 5.7.1 人防建筑工程。
- 5.5.9** 地下室顶板建筑找坡（平）、顶板保温隔热层应列入本条，地下室基础砖胎模部位的砂浆找平应列入 5.5.15 地下室措施项目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模板。
- 5.5.10** 地下室涂膜及卷材防水应列入 5.5.9 地下室防水工程，地下室楼地面与室外土建工程分界面应按设计文件划分。
- 5.5.11** 地下室隔墙应列入 5.5.3 地下室砌筑工程，地下室隔断应列入 5.5.14 地下室其他工程，地下室涂膜及卷材防水应列入 5.5.9 地下室防水工程，地下室室内柱面装饰应列入本条。
- 5.5.12** 地下室外墙涂膜及卷材防水应列入 5.5.9 地下室防水工程，地下室室外柱面装饰应列入本条，地下室室外柱与室外土建工程的分界面应按设计文件划分。
- 5.5.15** 砖胎膜及其抹灰应列入本条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模板。

5.6 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

- 5.6.1** 地上建筑物设计图纸有裙楼、塔楼之分，应将建筑物分为裙楼和不同楼栋的塔楼。
- 5.6.4** 地上部分混凝土工程应包括屋面混凝土花架。
- 5.6.5** 地上部分装配式混凝土构件是指结构设计文件中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包括叠合楼板、叠合梁、叠合墙板中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屋面预制隔热板应列入 5.6.9 地上部分屋面及防水工程。
- 5.6.6** 地上部分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应列入 5.6.5 地上部分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工程。
- 5.6.8** 幕墙设计图纸中的门窗工程应列入 5.9.1 幕墙工程。
- 5.6.9** 屋面绿化应列入 5.14.1 园林绿化工程，屋面园林景观应列入 5.13.1 第 2 款园林景观土建工程，界面划分应以建筑、绿化、园林景观图纸为准。
- 5.6.10** 地上部分涂膜及卷材防水应列入 5.6.9 地上部分屋面及防水工程，地上部分楼地面与室外土建工程分界面应按设计文件划分。

5.6.11 地上部分隔墙应列入 5.6.3 地上部分砌筑工程，地上部分隔断应列入 5.6.14 地上部分其他工程，地上部分涂膜及卷材防水应列入 5.6.9 地上部分屋面及防水工程，地上部分室内柱面装饰应列入本条。

5.6.12 地上部分外墙涂膜及卷材防水应列入 5.6.9 地上部分屋面及防水工程，地上部分建筑物室外柱面装饰应列入本条，地上部分建筑物室外柱与室外土建工程分界面应按设计文件划分。

5.6.14 屋面混凝土花架应拆开分别列入 5.6.4 地上部分混凝土工程、5.6.6 地上部分钢筋工程、5.6.12 地上部分外墙面装饰工程。

5.8 钢结构工程

5.8.1 外墙装饰金属构件应列入 5.6.12 地上部分外墙面装饰工程，非钢结构建筑工程的屋面钢花架、钢爬梯及钢梯应列入 5.6.7 地上部分金属结构工程。

本条规定的组合结构构件是指型钢混凝土梁柱、钢管混凝土柱、钢与混凝土组合板、钢与混凝土组合剪力墙等。

5.8.2 采用履带式吊、汽车吊为主要吊装机械的，可列入本条。

5.9 幕墙工程

5.9.1 擦窗机清洗设备应列入 6.19 擦窗机工程。

5.9.2 采用吊篮以外其他措施的，可按实际发生列入本条。

5.10 精装修装饰工程

5.10.1 固定家具是指现场定制、固定在墙面或地面、不可移动的家具，比如鞋柜、橱柜、壁柜、吊柜、服务台及吧台等。卫生间设施是指残疾人抓手、卫生纸盒、卫生间玻璃镜面、帘子杆、毛巾杆（架）、肥皂盒及镜箱等。

5.10.2 精装修装饰工程与地下室土建主体工程、地上部分土建主体工程的界面划分，由编制人自行确定。

5.12 拆除工程

5.12.1、5.12.2 已建整栋建（构）筑物及其基础、基坑内支撑体系和改扩建工程等拆除工程应按本条执行，除此以外的局部拆除及零星拆除应列入相应专业，如精装修工程中局部墙体移位的砌体拆除应列入 5.10 精装修装饰工程。

5.13 室外土建工程

5.13.1 用地红线内室外土建工程应按本条执行。地下室顶板回填土应列入 5.5.2 地下室土石方工程；地上部分土建屋面工程、屋面园林景观工程的界面划分以建筑、园林景观图纸为准。其他室外土建工程的室外化粪池、室外水池及隔油池等为非成品，如为成品，应列入 6.16.2 室外给排水工程。

5.14 园林绿化工程

5.14.1、5.14.2 用地红线内园林绿化工程应按本条执行。首层架空层绿化宜列入本条室外园林绿化；地上部分土建屋面工程、屋面绿化工程的界面划分以建筑、绿化图纸为准。

5.15 市政配套土建工程

5.15.1、5.15.2 用地红线外与房屋建筑工程同期建设的市政配套工程应按本条执行。建筑物主体结构中配套建设的管廊宜列入相应主体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分部分项宜包括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路缘石及相应土石方工程等。

市政交通安全设施分部分项宜包括交通标志杆、门架、标志牌、人行护栏、反光轮廓标、路面突起路标、分道指示器、防护柱、反光道钉、反光镜、减速带、标线等，以及相应混凝土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5.16 其他土建工程

5.16.1、5.16.2 表达企业形象或项目品牌的大型标识牌宜列入5.16.1条第1项标识工程。

6 安装工程

6.2 电气工程

6.2.1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与动力系统应以低压柜为界，低压柜出线侧应列入 6.2.4 动力系统，低压柜及其进线侧应列入 6.2.2 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6.2.2 室内电缆沟应列入 5.5.14 地下室其他工程。

6.2.4 智能化机房内的 UPS 系统宜列入 6.5.21 机房工程中的动力及照明系统；智能化机房外的 UPS 系统宜列入本条。

6.2.5 本条规定的照明系统中的插座是指从照明配电箱出线回路的一般插座。

6.2.6 本条规定的防雷接地系统是指建筑物主体的防雷接地系统，各专业系统自身的防雷接地归属于各专业系统，如幕墙的防雷接地应列入 5.9 幕墙工程。

6.2.7 充电桩总配电箱（柜）宜列入 6.2.4 动力系统。

6.3 给排水工程

6.3.1 ~ 6.3.9 给排水工程室内外界面应按 6.1.4 条执行。人防给排水工程应列入 6.7 人防安装工程。

本节热水系统不包括太阳能集热、贮热、供热设备及连接管道部分，该部分应列入 6.15 太阳能热水工程。

本节热水系统与太阳能热水工程界面详见 6.15 太阳能热水工程条文说明。

6.4 通风空调工程

6.4.1 ~ 6.4.5 通风空调工程是以中央空调为例，其他种类空调（恒温恒湿系统、VRV 系统等）可参照执行。空调设备电气

控制系统应按 6.1.7 条执行。通风系统不包括人防通风和防排烟系统，人防通风系统应列入 6.7 人防安装工程，防排烟系统应列入 6.6 消防工程。

6.5 智能化工程

6.5.1 ~ 6.5.21 本节中未列明的系统，可相应增补列项，并按工程实际情况命名。机房工程中动力及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应参照 6.2.4 ~ 6.2.6 相关规定执行；机房装修包括抗静电地板、墙面装饰、天棚装饰等。电梯多方通话系统的电梯随行电缆及多方通话设备应列入 6.9 电梯工程。空调群控系统应列入 6.4 通风空调工程。由市政接入的通信光、电缆及相应配管应列入 6.5 智能化工程各系统中。

6.6 消防工程

6.6.1 ~ 6.6.7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泡沫灭火系统等控制装置连接消防监控中心的信号监视模块及信号管线应列入 6.6.3 消防电系统。防火门门磁开关应列入 6.5.6 出入口控制系统。

6.7 人防安装工程

6.7.1 人防安装工程包括人防区内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系统，不包括平战结合安装工程，此部分应列入安装工程相应专业。

6.8 燃气工程

6.8.1 ~ 6.8.3 室内外燃气工程界面以主立管总阀为界，总阀应列入 6.8.2 室内燃气系统。

6.9 电梯工程

6.9.2 需要二次专业设计的电梯轿厢精装修应列入 5.10 精装修装饰工程，机房内照明、井道照明、机房空调宜列入安装工程相

应专业。

6.10 支吊架工程

6.10.1 综合支吊架指兼容各专业共用的支吊架；各专业的一般支吊架或成品支吊架应列入安装工程相应专业。

6.11 精装修安装工程

6.11.1 ~ 6.11.4 一般适用于需二次专业设计或单独实施的房屋建筑精装修工程、医院净化工程、工业厂房洁净工程等。一般不包括跟随精装改造的消防工程和智能化工程，此类消防工程和智能化工程应分别列入 6.6 消防工程、6.5 智能化工程。

6.12 泛光照明工程

6.12.2 泛光照明配电箱的进线电缆应列入 6.2 电气工程。

6.13 污水处理工程

6.13.1 ~ 6.13.3 污水处理工程与室外给排水工程界面：接收污水池入口至达标水池出口之间的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材料、工艺管道和电气控制应列入 6.13 污水处理工程，接收污水池入口之前和达标水池出口之后应列入 6.16.2 室外给排水工程。

6.15 太阳能热水工程

6.15.1 ~ 6.15.3 太阳能热水工程与给排水工程界面：加压泵出口至各楼层用水点的热水管、末端用水点至供热水箱的回水管、阀门、水表及管道附件安装应列入 6.3.3 给排水工程热水系统，加压泵和供热水水箱应列入 6.15.2 太阳能热水系统，贮热水箱补水管接至给水管预留点。

6.16 室外安装工程

6.16.1 室外安装工程是指用地红线内所有与房屋建筑有关的安

装工程。

6.16.2 室外给排水与市政管网工程的界面应按 6.1.5 条执行。

6.16.5 室外电气线缆指的是“用地红线内各地块之间的高低压电力电缆等”，由市政接入的高压电缆应列入 6.17 高压外线工程，由市政接入的通信光、电缆及相应配管应列入 6.5 智能化工程各系统中。

6.16.6 室外燃气工程与市政管网界面以与市政管道碰头为界，碰头项目应列入本条。防火、疏散工程应列入措施项目。

6.18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6.18.1 市政配套安装工程是指用地红线外与房屋建筑工程同期建设的市政配套安装工程。

6.21 气体工程

6.21.3 本节适用于医院、学校、实验室等各类气体工程。

6.25 其他安装工程

6.25.1、6.25.2 本节中未列明的工程，可相应增补列项，并按工程实际情况命名。